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5日 發稿人:林俊良主任檢察官

本署查獲第九屆立委選舉第二件有組織現金買票案件

本署侯德人檢察官、陳昭廷檢察官於本年1月3日接獲檢舉賄選情資後,指揮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調查站官警,逕行搜索並傳喚相關涉案人,而查獲某鄉民代表會主席吳00(已有前案查獲,並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)與水上鄉某村前村長謝00,與某鄰鄰長彭蔡00共同涉嫌向有投票權之村民進行買票,其分工方式為該鄉代會主席吳00提供現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給謝00,再由謝00轉交其中部分款項給彭蔡00,而由彭蔡00出面以每票500元之代價,幫嘉義縣海線某立委候選人買票。

本署於 3 日傳喚受賄之選民共計 9 人、及涉嫌買票之謝 00、彭蔡 00 二人到案,均經檢察官完成複訊,訊問後有相當高比例之受賄選民已 坦承犯行。其中被告彭蔡 00 訊後經檢察官諭知命限制住居、被告謝 00 則因有滅證及勾串共犯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處分,業經法院 裁准。

本案總計由檢察官指揮逕行搜索 1 地點、扣得繳回之賄選金共計 2 萬 1500 元。又本案目前仍由檢察官持續擴大追查其他相關共犯中。 本署同時要透過媒體向選民呼籲,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,及相關 涉案對象能儘快自首,以期獲得較輕處罰,莫存僥倖之心而自誤。更 希望民眾如果知有賄選情資亦請儘速向本署檢舉,大家一起努力營造 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